
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0.03.09 所務會議通過

112.02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為獎掖學生向學，設立「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「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、「書卷獎」、「論文發表」三類。核獎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：本專班每屆入學成績前兩名學生。
- 二、書卷獎：本專班碩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核給之。
- 三、獎勵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論文(含出版專書、發表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)並經所務會議認可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：每名頒發獎狀與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- 二、書卷獎：第一名頒發獎狀與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。第二名頒發獎狀與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。第三名頒發獎狀與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- 三、論文發表獎勵金額壹仟元至伍仟元，實際頒發金額由所務會議決議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核發之。

第五條 獲獎者由本專班個別通知領取獎金或公開頒發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